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

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

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 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单位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单位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

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

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

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

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

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

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

1.1.2.3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永祚；

1.1.2.5 设计负责人：蒙延禄

1.1.2.6 施工负责人：卢永祚

1.1.2.8 分包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指明疑义事项,而工程师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作出解释,承包人应予遵守,不得因对该疑义解释存在异议,而提出不合理的索赔要求。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满足进场施工的部分施工图、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各 6 套(份)。

监理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其他的承包人文件包括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及行业管理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文件；文件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形式；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书面的初步设计文本、测绘报告等基础资料 1 份。

除上述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其他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详细、专业地审查,如发现书面资料中存在错误、遗漏或其他可能影响工程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征询和调取补充资料,必要时进行补充勘察,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在 2 日内送达以下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包括电子邮箱）：qggz@163.com 指定的接收人：朱磊。

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包括电子邮箱）：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指定的接收人：项目经理。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核实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并对其负责。对这些文件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后 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

（2）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补充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承担资料收集工作（直至相关资料能完全满足承包人开展设计、施工工作的要求）。收集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补充要求所发生的损失、工期延误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文件错误从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准备工作，包括将施工范围内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临时用地等施工所必需的工作。施工的临时用地、道路、水、电管线等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若供水、供电部门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包含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发生一切费用）。

或费用索赔。

此增加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

理、处理 往

意见应符合

议、要求、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涉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和工程款支付以及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和（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职责等重大事项的，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3.3.4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行使：签订合同时明确。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后，应提请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承诺书》给发包人，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承包人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或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并视为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以上费

用。除代付的工资外，承包人还须按发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总额的 5%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纠纷、 讨薪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声誉受损或受到有关 部门处罚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包人按本合同 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会因是否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低。

(3)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社会保障纠纷，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发包人不再承 担其任何责任和费用。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仅提供位于厂区红线外 30 米范围内的 1 个接火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 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等承包人应编写专项方案，组织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雨季施工及夜间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六） 现场管理工作

（1） 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按时按质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各项承包工作。

（2）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3) 提供和维护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警示灯设置、监控安装、基坑、临边、施工场地等围挡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所有入场施工材料及设备安全，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文明施工，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污水排放等符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规定。

(6) 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检测、监测工作应予以配合及提供便利，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 因承包人的原因擅自停工，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虚报项目工程量签证，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没收合同履约金，或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人民币)。

(8)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限整改，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按处罚金 1000-50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包人除了加倍处罚外，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保修期存在的质量维保问题，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发包人发通知催促后，承包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3%，整改合格后拨付。并将情况上报至地方水利监督主管部门，据实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被上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按处罚金 1000-100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除了加倍处罚外，甲方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要求复工通知后，承包人仍不复工的，对承包人按处罚金 1000 元/天。

#### (七) 总承包管理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就分包人、设备供应商和安装单位、以及其他在施工现场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单位承担总包管理和协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场道路和场地、提供现场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不同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保管放置在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提供临时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总体协调，以及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管理及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无论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有所增减（包括发包人将合同范围中的一部分交由第三  
方或分包人完成），承包人仍然应就整个工程承担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的义务。如发包  
人要求，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施工现场内其他施工单位（如有）另行签署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  
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定应急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双方同意并确认，履约担保是独立于本合同的，其不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或  
无效。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保持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验  
收合格后 15 天之前始终有效。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导致履约担保期限不足的， 承包人应在  
履约担保失效前 15 天向发包人出具满足实际工期需要的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  
全额索赔履约担保、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履约担保。如承包人违约，并且在收到发  
包人要求其纠正行为的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纠正其行为，则发包人可以从 履约担保中获得赔偿。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2 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

分包人：       ；

分包工作内容：除主体工程、关键工程以外可以分包；

分包的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 包工  
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项补充：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  
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未按时进场的,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增加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监理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相关约定:

##### (一)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二) 人员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详见总承包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项目现场办公天数不得少于 24 个日历天。

(1)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更换时需提供前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7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

(2) 设计代表、施工管理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代表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投入本项目工程现场人员不少于 2 人;成员施工单位投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需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离开工地驻地需向建设单位进行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驻地。设计代表驻工地现场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扣人民币 2000 元/人·天,施工

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现场不足 22 天的, 每少一天扣 2000 元/人.天, 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可提出更换。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人民币), 而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前到任。在承包人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调换而拒绝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日 (人民币)。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拒绝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日 (人民币)。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 4.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发包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

要求在 7 天内提交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交付使用，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予以审核批准。

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延误工期，发包人认为项目进度已不符合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修订的进度计划或总工期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以保证按期竣工交付使用。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为此额外支付费用、合理利润。

## 5.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范围：根据规划、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对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

#### (一) 设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初步设计基础上，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

(2) 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并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单位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进行支付。

(3)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承包人不得擅自用于施工，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承包人应及时更换该承包人员：①严重过失行为；②违法或涉嫌犯罪；③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④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因承包人人员的上述行为或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按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5.5.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陆套纸质资料原件和电子光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3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范围的约定：/。

6.1.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

净水设备、集中泵站、水泵等主要设备必须有备品备件库及售后服务网点，能有效保证长期备品备件供应，并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例如：售后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或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的授权证明）；承包人设备进场时需提供各重要部件的价格，确保发包人在质保期后方便采购；故障响应时间：如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设备、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并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应作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查及设备试运行，并对设备的工作状态作出评价，制订保养计划。在免费保修到期前一个月，须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无论在定期保养或临时抢修时，系统由专业维护人员进行操作，管理人员应密切关注系统状态和维护进程，并与维护人员保持随时联系。

6.1.3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验收：/。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范围的约定：输水管材、净水设备。

6.2.3 对发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项。

### 6.4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承包人须按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查验收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和工程师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免除责任。

(3)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经审批的品牌、品质要求，承包人需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以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施工过程控制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进口材料、设备，还需提供相应报关文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0) 承包人需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被培训人能独立使用操作、管理维护、运营等后，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承包人已完成培训工作。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承包人应提供电话咨询，4 小时内解决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 24 小时内到场服务。培训、咨询和到场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临时设施的红线内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施工区域内水、电、照明设施等一切施工所须由承包人负责。倘若因 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不满足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竣工后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建立的所有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等必须 立即拆走，拆走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并须对现场进行修补达到发包人满意。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规定执行。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 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的费用承担：危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10.2.10 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及国家、行业、地方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办法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违规作业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500 元/人·次”的罚款，造成人身轻伤事故的，每次罚款 500 元，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所有的治疗与赔偿费用；除罚款外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0.2.11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

10.2.12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及因履行合同所引发的全部人身及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0.2.13 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处 500 元的罚款；如因此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以及涉及费用、罚金等。

## 10.4 环境保护

其他约定：

（1）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包含因市政垃圾集中场地不具备、市政排污系统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的生产及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与排放等）工作，若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 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及清洁，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 地主要出入口（至少一个）设置管理系统，实现人车分流、人员凭证件出入，满足现场文明 施工需要；因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 工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到期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 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其他处罚责任。

（2）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负全部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含但不仅限于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路段用围挡进行封闭； 围挡高度需符合规范及地方要求；现场进行拌和水泥土、灰土需使用专用筛土拌和设备并搭建防护棚，抑制扬尘。

（3）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过程的民扰及相关问题，确保施工场地、发包人经营场 所及上级单位不被村民围堵、闹事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纠 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 承担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本项目由于村民的阻碍造成工 地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当地村组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问题，并自行 承担涉及的

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工方外运需办理合法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倒土，严禁乱倒土，严禁在施工道路两侧非法堆土。违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了承担承包人所受罚金外，发包人所处罚的罚金也由承包人承担，问题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按总造价的 5% 处罚。承包人拒不承担罚金的发保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开始工作的条件：无论是否接到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均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或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承包人须将该情况向发包人书面报告，该监理工程师所在单位应当承担由此给承包人所造成的误工损失及其它损失。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行政审批、政府指令、不可抗力。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未超过 84 天的，承包人无权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调价要求。”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对于经发包人确认延误的且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期，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增加合理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包括：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弥补，承包人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为了施工安全所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而产生的直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和)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对工期延后，工期予以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各自相应损失，如果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从而遇到自然灾害类不可抗力事件或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则该方应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约金 500 元/天。

最高限额：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奖金：—。

## 13.工程质量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 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既不在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又不另行约定验收时间的，承包人不得擅自组织验收，擅自验收的记录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予认可，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15.1.1 本工程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 财政评审部门对本次总承包范围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除发生下述情况时变更费用外，实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1）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 （2）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及工期）改变等重大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 （3）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投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 （4）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法律、施工障碍或不可预见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因素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以上变更范围适用于设计、采购及施工变更。

#### 15.1.2 其他变更

合同中所列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经三方认定的概算中有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

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规范履行合同的有关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规定纠正。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发包人给予奖励：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的约定：

(一) 变更原则：

(1) 工程变更应先审批、后实施、再确认；

(2) 变更需求单位在申报工程变更时，应同时提供变更方案与工程造价等详尽的附件资料，审批时也应同时审批方案与造价；

(3) 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避免拆东墙补西墙。

(二)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因发包人指示引起工程项目规模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其中：计价依据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预算系列定额》；《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文及其配套补充定额；《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文；“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

办基【2016】31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 通知》（桂水基〔2019〕4号）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若单项工程开工之前，广西水利厅颁布执行新的清单、定额，则从颁布 文件规定执行日期之日起执行新的清单、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新清单、定额未明确的计价 方式，仍按颁布之前的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执行。人工预算单价按《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 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简并 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的规定，按照《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 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 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要求。

①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 信息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最低价格进行计算；

② 上述均无相应材料价格的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

1. 由于承包人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

（三） 变更估价程序和要求

程序：变更需求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有不同的约定，变更估价审批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时才对发包人有约 束力。任何变更估价申请均应按照统一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制，且需连续编号，并由承包人 的项目经理签字。每一份变更估价申请都必须标明位置、尺寸、技术要求、变更前与变更后 对比图 纸资料、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否则结算时不予考虑。

（四） 现场签认的约定

1. 现场签证只签认发生的事实，如发生的部位、工程量、材料、机械、规格、型号等， 不得签认涉及的金额；

2. 现场签证应由 2 位或以上的发包人代表签认，并对签认的事实负责；

3. 现场签证单，必须在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认手续，并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发 包人成本部门或人员或发包人代表备案；超出时间未办理备案的，视为现场签证与事实不符，发 包人不给 予确认。

##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条删除，修改为：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 1.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含钢制品）、砂、碎石、块石、砂砾石、炸药、雷管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审审核时采用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月度出版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cdot [A - A_0 \cdot (1 \pm 5\%)] \cdot (1 + P\%)$$

其中：

$\Delta 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增值税率。

#### 2.支付方式

(1)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 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材料价 差调整只计税金，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 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形式”的合同形式。

17.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对工程进行正常项目建设的所有费 用，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施工期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等 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单价价格不做调整。

17.1.3 为弥补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费用不足时，可动用工程基本预备费弥补乙方发生的费用。其主要范围如下：

(1)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初步设计发生变化引起的设计方案变动，导致增加 的费用；

(2)存在物价上涨超过国家控制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情况下，设备、材料的价差(调 差部分为超过国家控制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部分)；

(3)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17.1.4 当以上规定发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按河池市金城江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中标价中除开勘测设计费及其他费用后总额的 10%，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主要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及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对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等额保证金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施工部分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施工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85%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每个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按 17.3.2 条的约定申报。

###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工程进度款包括：勘察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及其它费用。

#### (1) 设计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完成本项目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并提交给发包人，本项目施工图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勘测设计费总价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支付剩余勘测设计费。勘测设计费支付至勘测设计人提供的账号。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量经监理方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含因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办理好本月验收计量手续，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完成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次月 1 日开始验收计价，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审计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审计确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支付完毕，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 30 天内向承包人结清余款(无息)。

##### 17.3.2.1 人工费的申请

①人工费指建筑工人人工工资，也即农民工工资。本合同中的“农民工”一词根据上下文可指部分或全部建筑工人，而不论该等建筑工人是农村居民还是非农村居民。

②人工费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无论发包人因何种原因垫付工资的，垫付后均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③凡未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④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⑤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⑥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分包人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⑦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60 4780 0000 0497，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越秀路支行。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M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因增值税发票的认证期有限，承包人应派专人或通过 EMS/顺丰快递的形式将发票送达 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快递系统显示的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承包人按开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 全部税金损失且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要求、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 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导致发包人抵扣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 承担发包人税金损失，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参照 17.3.2 款。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在 42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5 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约定:

#### 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一式五份原件 (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立项的相关文件 (上级文件、本级政府文件、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及开工许可证; (2) 工程招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 答疑、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预算、投标承诺及相关约定); (3) 评审中心评审决定、备案, 工程预算审核单位的审核报告、审后预算书; (4) 工程建设合同 (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 含补充协议合同或者协议书); (5) 施工图纸全套,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 (6) 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资料、图纸更改施工记录、工程联系单、地址勘探资料; (7) 工程监理日记, 工程监理报告; (8)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日记; (9) 相关新型建筑材料采购价、定价协议会; (10) 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纪要; (11) 工程结算书; (12) 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 超合同价超概算的批复材料及相关资料。

#### 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时, 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允许调整部分及按实结算的暂估价进行审核, 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擅自降低建设标准、缩小建设范围、减少功能需要等情况)。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在通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 (含全部工程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 且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 后,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对送审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出现资料不完善, 送审结算书漏项少报等情况 (承包人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除发包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外, 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

递交的补充资料，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视为放弃该部分费用。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签订承诺函，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相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初审，通过对数后，双方签字确认核对工程量结果。结算审核完毕后，报发包人初审，审核后出具初审结算书。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初审结算书15天内不答复或者未提出异议的，即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初审结算书进行送审。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且经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书。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对数或对数后不签字，以及对发包人提出的初审结算书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异议，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造价结算。如因上述原因，发包人单方编制的结算书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结算依据。结算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进度款直接抵扣。

(3)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送审价)，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审定价)相比，其误差率=  $(\text{送审价}/\text{审定价} - 1) \times 100\%$  小于5%，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送审价N审定价的1.05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text{送审价} - 1.05 \times \text{审定价}) \times 20\%$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派往发包人指定预结算办理地点的人员(其需为正式员工，并出具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或为委托的咨询单位，有承包人对咨询单位的委托协议及受托人在咨询单位的社保证明)，必须携带由承包人出具的保证书及相关委托证明一同前往，并于到达指定地点后交发包人备案。办理预、结算工作期间，双方人员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双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双方到场办理结算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承包人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发包人可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承包人，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公司协商解决。承包人在结算期间，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或期限与发包人对数的，或者经过双方共同对数但承包人不签字对数结果的，或者推翻经过双方共同确认的对数成果的，发包人办理结算的时间向后顺延，期间不须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延误的违约责任。结算送审之前，发包人对数的签字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承包人需要配

合整改修正。

(5) 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办理结算事务的来往函件(包括书面文书、电子邮件、传真等),是双方持续办理结算的证明材料。结算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发 包人无结算付款义务,承包人不以已经提交结算资料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结算款,也不以结算正在进行为由主张发包人结算延误。

(6) 结算过程中,承包人所管项目发生民工讨薪事件,致使发包人为承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代付的民工工资。

(7) 如在工程量、价核对过程中存在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咨询工程所在地造价站,以造价站解释为依据进行计算;如当地造价站无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则咨询广西自治区造价总站,以造价总站解释为依据进行计算。承包人应积极 配合争议事项的解决,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利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提起任何形式的索赔。

(8) 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或审计审核后且双方确认后的价款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单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验收与运行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

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18.1.3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发包人。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8.4 “国家验收”全部内容, 修改为:

## 18.4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 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 应当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工程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均为政府验收, 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本工程各项验收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5 区段工程验收改为: 验收

#### 18.5.1 分部工程验收

18.5.1.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1.2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1.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5.2 单位工程验收

18.5.2.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2.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2.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5.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5.3.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3.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3.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4 阶段验收

18.5.4.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5.4.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5.5 专项验收

18.5.5.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5.5.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竣工验收

18.6.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6.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6.3 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6.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6.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1 款或第 18.5.2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7.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为定进行修复。

## 18.8 竣工清场

18.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9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起算时间之日起 12 个月。

### 19.2 缺陷责任

其他约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日内。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全部删除，并修改为：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19.7.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2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如下：

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后仍未投保，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投保费用按投保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合同开工至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可能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 内。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附加条款

25.1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其中85%转入单位基本账户,15%属于农民工工资的部分需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 25.2 安全生产措施费

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为433653.58元(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范围:界定费用用于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等方面。

#### 25.2.1 安全生产措施包含范围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四)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六) 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七) 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安全设施建设、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设施、工伤险及意外险等;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 25.2.2 支付计划

**预付款比例：**工程开工日起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合同总安全生产费用的 50%，该项费用应以预付款的形式向承包单位支付，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抵扣。工程完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后续支付：**其余费用按施工进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支付。可约定分阶段（如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设备安装等阶段）支付的具体比例和时间节点。

### 25.2.3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强调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标外管理，不得调减或挪用。

**使用计划：**要求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体使用计划，报项目法人备案。

**监督落实：**项目法人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理。

### 25.2.4 调整方式

**特殊要求调整：**若项目法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需增加费用，明确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变更调整：**因工程变更导致安全生产措施费变化，约定调整原则和方法，如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费用。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拉腊水库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零捌分（¥ 52088721.0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永祯；设计负责人：蒙延禄；施工负责人：卢永祯。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①设计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施工进度所需的首批技施图纸（设计计划开始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并在提交技施图纸后组织入场施工，剩余的图纸需满足施工进度要求，配套服务期为从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②施工部分：计划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完成合同约定

的建设内容，达到试运行条件，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549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总站（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永利（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